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張婷雅

電話：04-7531422

電子信箱：ya052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302684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4條及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11日總處培字第11330251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邇來仍有公務員觸犯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，為免同仁因未諳法令而觸法，請適時利用各種活動、會議或相關訓練場合等多元管道，確實宣導服務法第14條及相關規定。又為配合政府淨零碳排及數位政策，請多加運用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線上填寫及具結服務(本府113年4月1日府人力字第1130121537號函諒達)。並請各機關提供同仁兼職調查表時，應確實審視該表版本，提醒其詳讀各欄位備註內容，倘對於相關規定未盡明瞭，應向人事人員詢問後，始就其有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覈實勾選各檢查項目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人事室 收文:113/07/15



1130002861

無附件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

訂

線

